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規章

目的

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監督本公司之(a)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b)財務報表之審核。

委員會之組成

規模： 委員會之規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必須一直最少有三名委員。

資格：

- 1) 委員會主席及最少大部分委員會委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規定。
- 2) 概無委員會委員可於擬訂委任該委員加入委員會前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曾經參與編制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3) 各委員會委員須具閱讀及明白基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能力。另外，最少一名委員會委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4) 只有在酬金之形式並無受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各委員會委員方可收取本公司給予之酬金。獲准之酬金包括
 - (A) 董事袍金(包括就出任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所有形式酬金)；及/或

- (B) 根據退休計劃就向本公司早前提供之服務支付固定金額之酬金（包括遞延酬金），惟就持續服務而言，酬金不會以任何方式屬或然款項。

額外董事袍金可能付予委員會委員，以補償彼等履行作為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時投放之大量時間及努力。

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將委任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委員會委員須於董事會決定之任期內履行職務，且表現須令董事會滿意。

職務及職責

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報表之審核。管理層負責編制、呈列財務報表並使其內容完整，及使本公司運用適當之會計及申報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

委員會直接負責就編制或發出審核報告或為本公司提供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委任、支薪、留聘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於財務申報上之意見分歧。

為履行職責，委員會應：

- 1) 留聘外聘核數師：委員會應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及
 - (C) 解決其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委員會可向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委員授權，按照該等條例規定者，預先批准就非審核事項僱用有關人員，惟該一名或多名獲指派之委員須於

已編排之下次會議中，向委員會申報任何該等預先批准。

- 2)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就留聘外聘核數師而言，委員會將審閱及討論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關於核數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資料，其中包括關於由外聘核數師已經及預期將會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委員會負責
 - (A)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B)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C)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有關委員會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委員會亦應在法例可能規定時，對審核服務團隊之審計合夥人，就其物色及定期輪換，採取以上步驟。

- 3) 審閱及討論審核計劃：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審核及申報之性質及職責範圍。
- 4) 審閱及討論審核操守：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關於審核操守之事宜，以及任何審核問題或困難與管理層之回應，包括
 - (A) 關於審核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之任何限制；

(B) 與管理層之任何意見分歧；及

(C) 與外聘核數師全國事務所討論之重要事件。

委員會須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申報之所有未解決之分歧。

5) 審閱與討論財務報表及披露：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合適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

(A) 本公司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作出之披露；及

(B) 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披露。

6)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須與負責內部審核人員（「內部審核人員」）審閱及討論彼等正在進行之審核活動之計劃及範圍。

7)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須與內部審核人員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人員關於審核活動、審查及業績之季度報告。

8) 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人員、首席法律顧問及（倘並在委員會主席視為合適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職員審閱及討論內部會計監控、財務、審核及會計機關及人員；以及有關商業實務之政策及守規程序是否足夠。該等討論應包括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9)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委員會與內部審核人員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之建議，以及其他該等人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有意知會委員會之事宜（如有）。
- 10) 審閱及討論財務資料：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
- (A) 彼等之年度審核報告，或彼等之年度審核擬訂報告；
 - (B) 隨附之管理層函件（如有）；
 - (C) 彼等根據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準則所進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之報告；及

- (D) 其他超出外聘核數師一般審核程序以外，而外聘核數師可能不時進行之審查結果之報告。

上述討論應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報告，並應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A) 有關以下各項之重大事宜(i)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包括選取或應用會計原則之任何重大變動）之呈列；及(ii)內部監控之足夠程度及基於重大監控缺失而已採用之任何特別審核步驟；
- (B) 就編制財務報表作出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及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C) 持續假設及任何資格；
- (D)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E)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項目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內部或外聘）提出的事項。
- 11) 取得關於遵守法例規定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報告：委員會定期從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取得報告，以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內幕消息及關聯方交易之報告及披露。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遵守適用法例

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而實施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提出意見。

- 12) 設立關於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之投訴程序：委員會設立關於以下各項之程序
 - (A) 本公司接收、保存及處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之投訴；及
 - (B) 本公司僱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匿名密函。
- 13) 與首席法律顧問討論關於財務報表或守規政策之事宜：委員會應與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討論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或守規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事宜。
- 14) 審核及討論其他事宜：委員會應審閱及討論其他關於本公司會計、審核以及財務報告常規及程序，而委員會全面酌情認為就上述審閱職能而言屬適宜之事宜。
- 15) 編制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定期按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惟不少於每年一次。該報告應包括審閱任何因財務報表質量或完整性、遵守法律或規管規定、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人員職能之表現而產生之任何事宜。
- 16) 保持靈活性：委員會於執行職責、政策及程序時應維持靈活彈性，以對瞬息萬變之環境及情況作出最佳回應。委員會應採取適當行動，設定整體企業「基調」，以編制具質素之財務報告、制定奏效之業務風險對策及道德操守守則。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委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進行），或於其認定必需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履行其於本細則所載列之職責。委員會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委員、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合適之高級職員，並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編制會議議程及監督委員會之操守。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須最少有一半委員會委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於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上，由大部份委員作出之行動即被視作委員會之行動，除非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更多人數則作別論。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本公司之高級員工或僱員，或外部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任何委員會委員或顧問會面。委員會可就委員會、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認為應私下討論之任何事宜，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私下會面。

委員會各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編制及保存。

委員會之資源及權力

委員會將擁有的法例規定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之資源及權力，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外聘顧問及其他顧問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可在其視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往來之投資銀行家或財務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將劃撥委員會釐定之適當資金，以(a)向就參與編制或刊發審核報告或相關工作或為本公司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聘請之外聘核數師支付酬金；(b)向外聘顧問或委員會僱用之任何其他顧問支付酬金；及(c)履行其職務所需或適當之委員會一般行政開支。

年度委員會報告

倘董事會要求，委員會可在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境外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編制載於年報內之報告。

年度規章審閱

委員會將與董事會每年評估及審閱此規章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動。委員會可基於其商業判斷，按視為適當之方式，對此規章進行評估。

- 完 -